

##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#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根据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三）的议案》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区分交易对方、交易类型等对2024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、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预计。

经认真审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定价公允，相关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不存在利用该等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，同意将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三）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德汉 黄云辉 沈烈

2024年4月15日